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的2024年钦南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村屯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一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钦南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村屯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一标,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中山市华可灯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00人, 营业收入为2079.53万元, 资产总额为523.74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 属于\_\_\_\_/\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_\_\_, 从业人员\_\_\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绿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8月06日